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導師知能研習會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日期：114年9月3日（星期三）

時間：13:00～15:00

地點：圖書資訊館 六樓國際會議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目錄】

壹、實施計畫	2
貳、導師業務相關行政資源	3
學習輔導篇	3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3
【教務處-課務組】	5
【教務處-註冊組】	6
生活輔導篇	6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6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9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0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11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2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13
職涯輔導篇	14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14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16
心理輔導篇	17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輔導人員】	17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19
導師工作篇	20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20
進修部	22
【學生事務組】	22
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與導師協助事項	24
學生事務處	24
【軍訓室】	24

【生活輔導組】	35
【課外活動指導組】	41
【衛生保健組】	44
【諮商輔導組】	46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8
教務處	50
【教學資源組】	50
【課務組】	55
【註冊組】	57
國際事務處	58
【國際學生照護相關事務】	58
【本國生國際移動力相關事務】	58
研究發展處	59
【實習就業組】	59
進修部	60
【學生事務組】	60
【課務組】	62
伍、附錄	63
導師業務相關辦法	6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6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65
導師評量指標	66

壹、實施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藉由講師介紹 SEL 社會情緒學習內涵，促進本校導師心理健康與專業技能，協助導師引導大學生面對生活中的挑戰，提升導師第一線輔導之初級預防功能，構築學校社會情緒支持系統。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參、協辦單位：進修部

肆、活動日期：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13:00~15:00

伍、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陸、參加對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合計約 260 人。

柒、講師：王智弘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專任教授）

捌、日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20	設備測試及報到 會場輪播各單位宣導資料 頒發傑出教師	林學務長雲燦（學生事務處） 張主任傳旺（進修部） 蔡組長志明（諮商輔導組）
13：20-13：30	校長致詞	陳坤盛校長
13：30-15：00	專題演講－社會情緒學習素養與 師生互動實踐	王智弘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專任教授）

貳、導師業務相關行政資源

學習輔導篇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助理

- (一)每位專任老師及編制外專任老師補助教學助理 80 小時(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教學助理需於每月 17 日前完成次月兼任助理契約書申請繳件。
- (二)當學期教學助理時數若未申請完畢視同不聘任。
- (三)114 年 2 月至 6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735 人次。
- (四)114 年 2 月至 6 月共聘任教學助理 22,201 小時，工讀金（不含公提勞健保費、勞退）共計 4,218,190 元。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 (一)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含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 7,500 元，114 年 3 至 11 月開放 900 案申請，114 年 3 至 7 月共通過 625 案，合計 468 萬 7 千 5 百元，本組將視申請情況調整申請期限並公告。
- (二)遇見貴人計畫：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 40 小時。本計畫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錄取 8 位學生，學生每月繳交學習紀錄，由貴人導師或本校老師審核通過，補助 1 萬 8 千元；期末繳交成果報告並參加相關成果活動，審核通過後補助 3 萬元。目前審核 6-7 月學習紀錄，共核發 27 萬元；115 年預計於 4-5 月開放申請，名額依捐款經費而定。

三、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一)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
- (二)為提供更多元的自主學習方式，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續各單位申請抗壓講座時數，並新增認列教育部磨課師平台抗壓相關課程時數，學生修畢磨課師課程後，透過數位學習平台「114-1 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課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上傳課程證書，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即完成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組辦理 5 場講座共 919 人次參加，每場登錄抗壓自主學習時數 3 小時；認列本校 5 場講座，1 場講座 6 人參加，登錄抗壓自主學習 1 小時；4 場講座共 166 人次參加，每場登錄抗壓自主學習 2 小時；開放認列教育部磨課師課程，3 人申請 2 人審核通過，登錄抗壓自主學習時數 3 小時。

四、推動教學創新

- (一)每年 4-11 月辦理教師教學發展社群，每一社群補助 3 萬元業務費，社群可以各式教學議題為主題、由同領域或跨領域教師組成進行教學共備，可創新教材法或改進領域常見的教學問題。
- (二)每學期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提供入班觀課的場域，促進教學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

(三)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並登錄全校教師成長時數，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可申請登錄教師成長時數。

1. 教學傑出教師申請之相關條件：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0 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0 日。
3. 申請流程
 - (1) 校內單位主辦活動申請方式：需由主辦單位填寫申請單，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提供簽到單，教學資源組再依據簽到單核發時數給參與教師。
 - (2) 參加校外活動申請方式：教師於參與活動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申請表（校外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送至教學資源組登錄時數。
 - (3) 申請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表單下載。

五、學伴計畫

(一)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透過學期間開課十週，招募培育校內大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一對一遠距線上陪伴 5 所偏遠地區國中小共 74 位學童，運用資訊工具跨越城鄉空間障礙，發揮服務學習能量。
2.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生了解計畫核心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方法與學習心得。
3. 本校 114 年共有 3 位學生獲選為教育部優良帶班老師、優良大學伴。
4. 每次上課 90 分鐘，一堂課可支領 520 元獎勵金，114-1 招募連結 <https://reurl.cc/qYL15N> 已同步公告於學校官網工讀專區，額滿為止。

(二)雙語學伴計畫

1. 本計畫為教育部計畫，在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擔任「大學伴」，透過數學習平台（如因材網、學習吧、Cool English、均一、PaGamO 等）及多元線上互動資源，進行線上雙語教學(英語及台語)，授課對象為國中小學生。課程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核心理念，將各議題融入雙語教學，為學童打造更多元且豐富的數位學習環境。詳情請見 <https://etutor.moe.gov.tw/bd/>。
2. 每學期十週、每週二堂課。每堂課 90 分鐘，可領 800 元獎勵金。
3. 擔任大學伴資格：英語相關系所或具英檢 B1 以上之在學學生。

六、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一)推動教師獎勵及補助機制：

1. 編列 EMI 課程 1.3 倍鐘點費：提高鐘點費以激勵教師增進 EMI 教學並教授 EMI 課程，以及推動教師編撰 EMI 教材、課程錄製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提供相關獎補助。

2. 成立社群經費優先補助：鼓勵教師成立 EMI 教學社群，將優先給予經費補助，以推動教師能透過社群互相討論、分享 EMI 教學創新及教材開發。
3. 給予教師評鑑評估點數：全英語授課已是本校教師定期評鑑評估標準項目之一，而定期評鑑評估結果將作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條件。為促進教師參與 EMI 教學，通過 CEFR B2 級以上英語檢測之 EMI 授課教師，連續 5 年教師定期評鑑評估每年加 5 點。

七、數位學習平台

(一)教師上傳數位教材操作諮詢服務。

(二)教師應上傳數位教材至平台上，本組於期初、期中、期末進行教材上網率調查。

(三)教師完成數位化教材上網列入績效如下：

1. 上傳「必備基本教材」：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A-5-4 子項點數(每學年上限 10 點)。
2. 上傳「進階多媒體教材」：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A-5-5 子項點數(每學年最高 50 點)。
3. 教學傑出教師申請之基本條件。

(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址：
<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五)(五)114 學年度預定推動平台改版，並辦理操作教育訓練。

【教務處-課務組】

一、學生選課

(一)加退選與選課確認

1. 學生應於**加退選期間**內至系統辦理課程加退選。
2. **開學後第四週**，學生務必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任何錯誤，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映。
3. 未上網點選確認選課結果者，將視同同意該學期的課程內容無誤。

(二)期中退選

1. 每學期第 **11 至 13 週**開放線上辦理期中退課申請。
2. 期中退選的課程**不會計入學期成績**，但在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會註記「退選」。
3. 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務必**審慎評估**後再辦理退選。

二、考試假

(一)學生若因事假、病假、喪假等原因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請務必在考試當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向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事假須事先申請）。

(二)考試請假經核准後，課務組將通知相關教師成績計算方式。

三、學分抵免(新生、轉學生)

(一)新生及轉學生如需辦理學分抵免，請務必在**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暑假期間亦可先行辦理）至課務組完成申請。

(二)抵免申請務必一次完成所有科目，不可分學期辦理。

(三)逾期將不予受理。

四、預選課程

每學期第 17 週，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預選下學期課程。

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為兩階段

(一)期中教學意見質化調查：

於第 6-7 週實施，全校所有課程均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設定是否開放。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二)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於第 14-17 週實施，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對象。但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為提高調查結果之信度與效度，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網填答。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將視為無效問卷。

【教務處-註冊組】

一、預警制度

學生期中成績經由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教學單位及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導師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

二、休退學輔導

本校為強化休退學生輔導機制，訂有「休、退(轉)學一輔導紀錄表」，導師簽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需瞭解學生意願，並聯繫學生家長，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復學或轉學事宜。

生活輔導篇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一、國防軍訓教育

(一)113-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7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5 班、進修部「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2 班，合計 44 班。

(二)1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一-五)為期 1 週辦理 11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大一必修共計 37 班參加。

二、藥物濫用防制

(一)114 年 4 月 23 日(三)辦理 113-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邀請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實施宣講，並依「逆轉人生陽光有愛」為主題，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上述活動合計 142 員師生參與。

(二)114 年 4 月 29 日(二)辦理社區國中小反毒宣導活動(坪林國民小學)，由林信宏教官帶隊前往，透過話劇演出形式，藉由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加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觀念，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活動合計 237 員師生參與，落實辦理教育部大手攜小手，拒絕毒害，從小扎根教育宣導。

- (三)114 年 5 月 9-11 日(五-日)辦理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營隊(龍泉國小)，活動主題為「大手牽小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因應毒品戕害國民健康並衍生犯罪問題，甚而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為建構更加綿密緊實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多元有效的反毒宣教，本校以服務學習模式，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於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門小學辦理反毒營隊活動，其中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熱舞社及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童軍社更到場表演共襄盛舉，並由本校校長、龍泉國小學務處團隊等師長共同參與開幕式，並依照規劃執行 3 天 2 夜之營隊課程，活動合計 220 人次師生參與。
- (四)114 年 5 月 12 日(一) 辦理青春護航-114 年前進校園反毒計畫宣導，邀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專業藥師蒞校進行專業宣教，藉以提升本校師生對毒品影響身體健康甚深之認識及認知，上述活動合計 79 員師生參與。
- (五)114 年 6 月 2 日(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參訪活動(中正大學教育部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關務署緝毒犬培訓中心)，由軍訓室林信宏教官帶隊前往，藉由參訪教育部反毒特展及法制機構，以深入淺出的專業解說，提升學生對藥物濫用相關認知，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活動合計 43 員師生及機關人員參與。

三、校園暨學生安全

- (一)114 年 3 月份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現地訪視關懷對象以一年級新生校外工讀學生為主，以問卷資料填寫及現地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58 人，訪視重點包括環境安全、薪資標準、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實際關心瞭解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及安全狀況。
- (二)114 年 3 月 27 日(四)於中正台廣場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嘉年華活動，內容 包括交通安全、防詐騙、校外賃居安全、正確逃生避難觀念、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讀安全、毒品防制宣導，藉以深化學生的各種安全常識，避免因一時的疏忽而造成無法挽回的悲劇；透過動態的宣導，深化學生日常生活中各種安全觀念與防範方式，共同營造優質的安全學習環境，由學務長主持，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中山消防分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陸軍第 5 地區支援指揮部、課指組、原資中心及學生社團(原民社、熱舞社、嘻哈社、吉他社、魔術社、紫錐花反毒社團)共參與表演及設攤宣導，參與師生共計概約 300 多人。
- (三)114 年 4 月 24 日(四)辦理教育部 114 年度「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校園安全教育防詐騙安全講座，由逢甲大學許后宜教官擔任講座蒞校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實施宣講，藉由專業生動的分享，讓師生瞭解到常見詐騙手法與案例，有效增進防詐安全知能，本次活動合計 123 員師生參與。
- (四)114 年 6 月 18 日(三)實施 114 年「暑假校園安全巡視」，由趙副校長貴祥與相關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第三機車車場安全設施及工程館 6 樓西側女廁安全設施等整備情形。另提醒各單位暑假期間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 04-23928053，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五)校園安全走廊，詳如下圖：



(六)114 年 7 月 5 日(六)丹娜絲颱風防颱整備暨安全宣導：(1)同步上傳學校網頁、(2)以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3)請學務處、進修部、國際處轉傳班群向所屬部別學生實施宣導、課指組向社團暨系學會幹部宣導，以多元管道方式宣導周知，以維師生防颱安全。

四、意外/緊急事件處理

(一)114 年 1~6 月校安事件總計 157 件，依分類統計如下：

1. 交通事故事件：51 件（含校內交通意外 6 件、校外交通意外 45 件）。
2. 傷病送醫事件：13 件。
3. 心緒(自傷)事件：14 件。
4. 意外傷害事件：14 件。
5. 疑似性平事件：11 件。
6. 疑似霸凌事件：2 件。
7. 違法事件（含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9 件
8. 糾紛衝突事件：1 件。
9. 失竊事件：4 件。
10. 詐騙事件：4 件。
11. 擾民事件：1 件。
12. 其他事件：33 件

依統計仍以交通安全事件較多，敬請協助加強學生防衛駕駛及行車安全宣導。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經濟協助(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急難慰問...等)

- (一)本校 113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684 人申請，金額計 12,758,482 元。
- (二)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計 297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5,692,750 元。

二、學生操行(缺曠、獎懲...等)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 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7,552 人。

三、校內外住宿

(一)學生宿舍：

-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學生宿舍住宿學生活動計 4 場，累積參加人數計 2,624 人次：
 - (1) 2 月 19 日(三)辦理學生宿舍住宿生座談會，計 400 人參加。
 - (2) 3 月 7 日(五)至 4 月 18 日(二)辦理學生宿舍幹部甄選活動，計 40 人參加。
 - (3) 4 月 28 日(一)至 5 月 2 日(二)辦理學生宿舍「勤潔週」活動，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計 1,074 人參加。
 - (4) 5 月 28 日(四) 辦理學生宿舍「粽勤粽益」端午節慶活動，計 1,110 人參加。
- 2. 6 月 21 日(六)至 22 日(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封舍作業。

(二)校外賃居：

- 1. 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計 54 人。
- 2. 辦理愛心房東簽約，8 位愛心房東提供本校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免費住宿計 13 床。

四、兵役

- (一)本學期辦理緩徵原因消滅計 149 人。
- (二)本學期辦理緩徵計 851 人。
- (三)本學期辦理離校登記計 136 人。
- (四)本學期辦理兵役儘召計 27 人。
- (五)本學期辦理儘召原因消滅名冊計 4 人。

五、僑生輔導

- (一)114 年 1 月 9 日(一)17-21 時，辦理 114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活動。
- (二)辦理僑生交流座談會活動共計 3 場。
- (三)114 年 6 月 2 日(一)17-21 時，辦理 114 年度畢業僑生歡送會。

六、各項宣導(交通安全、菸害防制、智慧財產權、品德教育...等)

- (一)辦理菸害防制巡查，違規吸菸計 8 人。
- (二)本學期校內交通違規案件計 1 件。
- (三)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師生計 110 人參加。
- (四)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宣導講座辦理 1 場次，師生計 74 人參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校內外獎助學金

(一)校內獎助學金

1. 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清寒獎助學金 101 位、原住民獎助學金 13 位、優秀青年獎學金 16 位、緊急紓困助學金 12 位、生活學習助學 62 位、生活助學一般生 27 位、生活助學身障生 6 位、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學金 23 位)。

2. 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458 人申請，金額總計 41,004,771 元。

(二)校外獎助學金

1. 完成辦理 113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90 人，金額 450,000 元。
2. 完成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青永勤愛校學生獎學金共計 16 人，金額 160,000 元。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設置高雄地區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5 人，金額 50,000 元。
3. 協助辦理申請 114 年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共計 12 案，補助金額計 15.5 萬元。

二、全校性、社團活動

- (一)辦理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執行案（國際志工服務社、弦音吉他社、勤心志工社）。

- (二)2/19 完成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含系會)座談會。

- (三)3/15-16 完成辦理學生會暨議會幹部訓練。

- (四)5/12 完成輔導日夜學生會聯合舉辦全校脫口秀活動(YT-壯壯)。

- (五)5/14 完成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六)5/24-25 完成辦理全校學生社團幹部訓練。

- (七)完成輔導 6 系學會聯合歌唱大賽。

- (八)完成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改選及線上投開票事宜。

- (九)完成辦理 113 年度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 3 場。

- (十)完成辦理第十一屆海外志工營隊計 1 隊(泰北)。

- (十一)完成輔導社團辦理校際活動 8 場。

- (十二)完成辦理課指組社群建置。

- (十三)113-2 學生社會接軌自主學習登錄人次計 2765 人，活動計 353 件。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秀成果

- (一)本校應用英語系劉同學當選中華民國 114 年大專優秀青年。

- (二)本校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議會、仲裁評議會)參加教育部 114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再創新猷，勇奪史上最好成績-卓越獎。

四項成就全拿!!

1. 學生權益&公共參與
2. 法規建立&組織運作
3. 年度計畫&財務制度

4. 選舉制度&資訊公開

- (三)本校吉他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榮獲康樂性特優獎(全國第一)。
- (四)本校國際志工服務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榮獲服務性甲等獎(全國第三)。
- (五)本校計 16 位同學榮獲 113 學年度優秀青年。
- (六)本校資訊管理系林宸緯碩士生榮獲 2025 年總統教育獎。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預防、疾病關懷

-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體檢異常與特殊疾病追蹤及衛教，達到預防保健及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及增進學生健康。
- (二)辦理健康宣導、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學生健康知能，營造健康氛圍，落實健康生活。
- (三)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維護校園用餐安全，預防校園食物中毒事件發生。
- (四)提供校園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維護及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二、學生團體保險

- (一)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請同學依規定如期完成註冊繳費，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二)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協助學生獲得保險理賠金。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提出申請，準備資料如下：
 1. 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
 2. 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
 3. 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
 4. 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外國學生請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生存摺封面影本。
 6. 有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生輔導

- (一)建立跨單位整合輔導系統：將持續擴建一個多層次的輔導系統，涵蓋學業、心理、生活、社交等多方面的需求，已設立教學資源組、諮商輔導組單位、課外活動組等多個組織跨單位，以進一步強化學生的生活與學習輔導。從不同單位角度輔導，包括學業課堂 TA 助教、心理輔導師、班級生活導師等各種角色。
- (二)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將結合教育部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一系列學習輔導並給予相對助學金，以減輕因經濟須要打工，而無法安心就學之原住民族學生。同時針對經濟狀況較差學生，協助媒合校內外工讀機會。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高教深耕 EC-3 附錄二計畫
 - 1. 4/9 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2. 4/23 期末部落會議-部落很遠，原資很近。
 - 3. 4/23 多元文化講座-職涯定向測驗
 - 4. 4/23 就業博覽會
 - 5. 5/21 宏全國際集團企業講座
 - 6. 5/27 參與國際生文化體驗活動
 - 7. 6/2-6/6 勤原音樂成果展暨文化週
 - 8. 6/6 勤原音樂成果展晚會
- (二)教育部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
 - 1. 3/12 中區巡迴列車-僑光科技大學
 - 2. 4/9 中區區域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 3. 5/2-5/4 中區區域原住民族學生文化增能研習營
 - 4. 5/5 大專校院中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第 2 次工作會議(中區主管會議)
 - 5. 6/9 中區巡迴列車-吳鳳科技大學
 - 6. 6/23-6/27 花蓮撒固兒部落學生領袖培育營
- (三)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案-原住民族音樂數位成音暨自媒體節目製作人才培育計畫
 - 1. 1/13-1/24 臺灣艾肯音樂科技有限公司參訪及 mixcraft 證照研習與實作
 - 2. 3/22、3/29、4/19、4/26、5/3、5/17 原住民有聲音樂舞蹈紀錄片製作課程
 - 3. 5/9 原民會 114 年原民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案簡報
 - 4. 5/28-6/4 勤原音樂成果展課程
 - 5. 6/2-6/6 勤原音樂成果展暨文化週
- (四)輔仁大學原民會獎助學金，本校核發名額如下：
 - 1. 獎學金共 6 名。
 - 2. 助學金共 7 名。
 - 3.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9 名。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學生申訴

(一)申請項目：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詳細條文可參閱諮商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學生申訴)

<https://osca.ncut.edu.tw/p/405-1010-85987,c8273.php?Lang=zh-tw>

(二)申訴程序：

學生申訴須填寫申訴書，陳述姓名、系級、學號，並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職涯輔導篇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

一、學生校外實習

(一)校外實習相關法規：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法規目的：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校外實習成效。

(2)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校外實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法規目的：目的為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針對實習注意事項訂定法規內容，俾符合教育部規範。

(2)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校外實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二)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1. 系統內容：

(1)電子化管理實習期間資料：針對日間部四技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其實習前、實習中及實習結束前之相關表單，以電子化形式管理。

(2)提供廠商實習媒合途徑：有意願提供實習機會之廠商，可以透過校外實習管理系統，登入實習職缺，經審核通過後，開放給學生投遞履歷。

2. 對象：日間部四技在學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系所承辦人員、系所主任、院承辦人員、院長、實習就業組承辦窗口、實習就業組組長。

3. 網站：<https://internship.ncut.edu.tw/login>

二、證照及競賽補助獎勵

(一)證照相關

1. 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1)實施對象：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

(2)實施方式：學生須於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內參加系訂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方案證照列表中所認列之證照考試乙次。

(3)補助項目：本校得補助前項考試之報名費(含發證費)2 分之 1，上限 2000 元，每位學生補助以乙次為限(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4)申請方式：學生於自主學習系統-自主學習專業證照開放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2. 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 (1)實施對象：為在學期間(新生以開學日為基準)取得證照之本校學生。
- (2)獎勵資格：考取專業技能證照(考照年度對應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照一覽表採計之證照)或所屬系所核心證照。
- (3)獎勵金額：依據證照性質及級別提供 5 百元至 5 千元獎勵金。
- (4)申請方式：學生於證照管理系統開放申請時間提出申請(必須於規定時程內申請完畢，逾期則不受理)。
-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3. 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

- (1)實施對象：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補助對象。
- (2)補助條件：需參與證照相關課程出席率達 80%或課程成績及格，且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
- (3)補助項目：考取證照報名費(核實補助)、發證費(核實補助)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2000 元，一年至多一次)，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
- (4)申請方式：學生至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專業證照輔導補助申請，並印出紙本申請單送簽核流程。
- (5)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證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

(二)競賽相關

1. 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 (1)補助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之相關競賽及研討會)進入決賽者。
- (2)補助項目：作品業務費或材料費 1 萬 5 千元及 1 位教師 2 位學生競賽差旅費(核實補助)，若主辦單位提供補助則扣其補助金額後，補齊差額。
- (3)補助上限：每位教師一年可申請上限共 3 萬元。
- (4)申請方式：教師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申請，並印出紙本申請單送簽核流程。
- (5)成果報告：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
- (6)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競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參與競賽或展演補助

2. 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 (1)補助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個人或指導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不包含論文之相關競賽及研討會)進入決賽者，且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申請達年度上限者。
- (2)補助項目：作品材料費及差旅費(參賽名單內人員)合計 1 萬 5 千元。
- (3)補助上限：每位教師一年可申請上限共 3 萬元。

(4)申請方式：本計畫申請單以電腦繕打後，提供電子檔至 ying731@ncut.edu.tw，紙本印出送件。

(5)成果報告：未於活動結束後四週內填寫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申請。

(6)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競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3. 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1)獎勵資格：代表學校參與校外學術與專業性競賽學生個人或團隊(1人代表申請)。

(2)獎勵金額：依據競賽性質及排名順序提供1千元至2萬元獎勵金。

(3)申請方式：學生至產學研發資訊系統申請，並印出紙本申請單送簽核流程。

(4)法規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法令規章/實習就業組/競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三、就業媒合資訊、廠商及校友求才

(一)職涯導航網：為便利學生求職需求時，轉銜至本校職涯導航網，網站有效彙整企業端及政府端等職缺資訊，提供線上化、系統化及人性化服務及說明，求職者可篩選適合自己的專業能力之工作並投遞履歷，同時本校亦主動整理最新職缺與考試資訊，透過電子郵件寄給學生及校友，以強化在地產業與人才鏈結。

1.對象：有打工、就業需求之在學學生、畢業生、校友。

2.網站：<https://careernet.ncut.edu.tw/webfolio/FrontShow/index.aspx>

(二)校園就業博覽會及企業說明會：每年於本校青永館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透過辦理校園就業博覽會將協助本校學生認識企業、瞭解企業特色以及促進業界與本校學生交流與互動，並邀請具指標性、優質企業至本校設置攤位，提高本校學生就業品質，提供更多元化學習機會，落實就業競爭力提昇，期使業界廠商能找到適才優秀學生，學生亦能找到適所發揮展現長才，就業人力資源之適才適所，將可提高社會、國家之競爭力。

網站：<https://job.ncut.edu.tw/notice.php>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每學年針對日間部大二進行大專校院 UCAN 就業職能測驗之班級輔導，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方向，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二、職涯諮詢

(一)申請一對一諮商：針對生涯議題的困擾，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的目標規劃、工作價值觀、生涯信念等，透過諮商的方式釐清內在世界的驅動力。

(二)辦理一對一職涯深度諮詢：每學年第二學期，諮輔組辦理職涯諮詢活動，邀請具備生涯專業的國際生涯諮詢師(CDA)，協助解決諮詢學生的規劃困擾、工作世界的認識、產業趨勢及職缺分析、履歷健診與面試技巧。

三、系所職涯講座

與系所老師合作規劃職涯講座，針對需求與年級規劃合適的職涯主題或心理測驗。

心理輔導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輔導人員】

一、心衛推廣

- (一)自殺防治推廣：為提升學生及相關網絡單位之情緒及危機敏感度，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導活動進行宣導，例如：入班宣導、工作坊、演講或擺攤等等。在過程中彼此對話，針對自殺的迷思進行討論及澄清，提升自殺防治的相關知能。
- (二)心衛文章宣導：定期向全校師生發送『心情部落格』，內容涵蓋心理健康知識與輔導資源，期望提升全校對心理健康的關注與認識。
- (三)多元心衛推廣活動：學期間辦理包括：主題講座、工作坊、牌卡體驗、影片欣賞與座談、團體心理測驗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

二、班級與團體輔導

- (一)新生測驗班級輔導：為瞭解學生入學後心理狀態與適應情形，將入班進行新生測驗班級輔導，透過測驗篩選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並提供諮商輔導組學期活動與相關資源宣導。
- (二)情感教育班級輔導：透過班級輔導活動，幫助學生正確認識及瞭解性別相處與親密關係之建立，並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的概念。
- (三)團體輔導：每學期定期舉辦成長團體或工作坊，由實習心理師帶領同學透過小團體方式分享、交流，進而更貼近個人內在並認識他人，共同體會成長的喜悅。團體主題考量學生需求與喜好，並結合學期主題輔導週之規劃，過往曾辦理過愛情、人際、家庭、自信、生涯、情緒等主題。

三、國際生輔導

- (一)國際生新生定向輔導：為瞭解國際生來台入學後心理狀態與適應情形，與曼特師合作，邀請擅長英文的諮商心理師，入班進行新生測驗定向輔導。透過測驗篩選針對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以及專業講解心理與文化調適，促進國際生更能適應台灣生活與自我調節情緒。
- (二)國際生職場倫理講座：邀請擅長英文的生涯諮詢師，透過專業講解台灣職場內涵，促進國際生更能掌握台灣就業職場與人際溝通。

四、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

部分學生有失眠、情緒、壓力、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的諮詢需求，本組每學期提供日間隔周 1 次及夜間每月 1 次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服務。

五、高關懷學生輔導與轉介

- (一)休退學輔導：針對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學業，而辦理休學或退學時，提供輔導與諮詢，協助學生解決問題、順利銜接學業或生涯發展。
- (二)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課、心理調適假、上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利用電話、簡訊、信件方式進行追蹤關懷，並提供相關學習資源。

- (三)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進行高關懷學生轉入作業，至「教育部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匯入新生資料比對篩選出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關懷；另於學生離校前一個月進行轉出作業，招開轉銜輔導會議，審議高關懷學生名單並登錄至通報系統。
- (四)轉介輔導：教導師、校安中心、協助國際生之曼特師及各單位為接觸學生的第一線，當發現有需要關懷之學生，可適時轉介至諮商輔導組。另外學生因家中發生急難事件而申請急難慰問者，諮商輔導組亦會提供電話諮詢，關心學生心理狀況，視情況邀約學生前來會談。
- (五)家長會談或諮詢：針對會談個案，若其議題需請家長一同協助關懷，則會主動連繫家長，與家長討論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
- (六)國際生會談：國際生離開本國，來到異地台灣，有很多文化衝擊、人際、語言、實習等困境，諮商輔導組特別提供國際生英語會談，協助國際生能更好的調適自我。

六、個別諮商

導師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來電轉介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亦可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

諮商輔導組	首頁 / 學生
單位簡介	諮商輔導
最新公告	
輔導團隊	序號 標題
服務瀏覽	1 咨
活動成果	2 咨
表單下載	3 咨
Q&A	4 咨
諮商輔導e化系統	5 咨
校內外資源專區	6 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CUT
National Chin 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諮商輔導e化系統

帳號 <ID> 密碼 <Password> 驗證碼 <Captcha>

Login

帳號及驗證碼不區分大小寫

七、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針對特殊困難議題之個案，包含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生活與學習適應等問題類型，除提供會談之外，為建立綿密安全網，諮商輔導組將視需求照開個案會議，不定期與相關人員聯繫討論，連結校內外資源，共同保護學生安全。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

一、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

二、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一)根據每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訂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整全體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方案，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補助、輔具申請、無障礙環境需求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生活輔導、轉銜輔導服務、相關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

三、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學業、生涯、轉銜、團體)

(一)學業輔導：

- 1. 任課老師之聯繫工作：於每學期初，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信件或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亦鼓勵學生主動與任課老師討論學習過程中之挑戰，期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活動之效益，並降低在學習過程中因個別障礙所產生之學習困難。
- 2. 個別課業加強：主動了解學生課業學習表現，並依學生個別需求及意願，協助安排或任課老師進行課後輔導，以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二)生活適應輔導：

- 1. 多元輔導聯繫管道：資源教室輔導員平時以電話、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網路社群等最利特殊教育學生接收訊息的方式，提供多元的關懷輔導及生活資訊的分享；另一方面，學生亦透過此多元聯繫管道在有效時間內聯繫資源教室輔導員得取所需及相關資源；暢通而多元的輔導聯繫管道，使特殊教育學生在日常生活適應過程得有最佳之後盾。
- 2. 經常性生活協助：針對特殊教育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安排助理人員協助，以降低因障礙而面臨的生活難處，提昇其生活之品質。
- 3. 個別心理諮商輔導：依學生個別心理需求安排轉介諮商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 4. 家長諮詢服務：資源教室輔導員特別提供家長諮詢服務，以協助家長了解其子女在校適應情況。

(三)生涯輔導：

- 1. 生涯轉銜會議：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提供學生對職場文化及就業準備等相關資訊的了解，增進生涯決策能力。
- 2. 辦理生涯活動：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學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生涯探索。

(四)轉銜輔導：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每學期與學生討論生涯規劃並及時提供各項輔導資源，於畢業前詳細填寫學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學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並定期安排職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工作坊以協助學生生涯探索。

(五)炬光聯誼會：

在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的指導及協助下，共同討論並辦理校內外聯誼性活動，促進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的交流與互動，更擴展與他校學生彼此交流學習的機會，讓學生走出校園，拓展視野，增加自信。

(六)炬光之火：

封閉性網路社團「炬光之火」提供在校生及畢業同學持續交流互動的園地；隨時公佈相關訊息、活動訊息與照片，讓成員可以留言、留訊息相互討論及相互鼓勵與支持。

四、特殊教育宣導

- (一)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增進本校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有正確的認知與瞭解，增加校內師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接納並提供適切之關心；對資源教室功能的認識，亦便於各任課教師與導師轉介或諮詢特殊教育學生於生活或學習適應等相關問題。
- (二)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宣導活動，促進本校教職員生認識了解無障礙硬體設施、設備，並提升尊重、友善、接納之無障礙校園環境氛圍。

導師工作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一、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工作坊

- (一)每學期辦理不同主題之導師研習活動，並藉由會議表揚績優導師、彼此分享輔導學生之智慧。透過不同輔導議題的講習、討論增進輔導知能，支持導師陪伴不同成長背景、多元專業訓練與人格特質豐富獨特的學生們，在勤益學習與生活的過程一同前行。
- (二)歷年導師會議與知能研習會議紀錄與手冊可參閱本組導師業務網頁：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87377.php?Lang=zh-tw>

二、導師系統功能介紹

(一)登入方式：

請由單簽E化平台進入 (<https://sso.ncut.edu.tw/login.php>)，進入系統後，會跳出代登畫面，要再輸入教師篇的身分證號與密碼（可勾選記住身分，免每次輸入）。

(二)導生基本資料查詢

(三)導生名冊列印

(四)填寫輔導紀錄

1. 進入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後請點：班級導生輔導→輔導活動→實施紀錄維護→選班級→按管理與新增→填入內容→確定完成
2. 填寫完成後，可到「導師輔導簡表統計」下載學期紀錄表，確認時間與實施方式。

(五)轉介需求：

若發現班上有諮商需求的學生，導師可以在了解學生轉介意願後，透過您的導師系統或諮商輔導E化系統，可於線上填寫轉介單，即可線上轉介。或是至諮商輔導組網頁下載並填妥學生輔導轉介單及轉介同意書，將相關資料以密件或親送至諮商輔導組辦公室。

1. 線上轉介：

- 導師系統→班級導生輔導→輔導活動→實施紀錄維護→管理與新增→轉介
- 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個別諮商→學生轉介→新增

2. 紙本下載路徑：

諮商輔導組→表單下載→諮商輔導業務→下載「學生輔導轉介單」

➤ 以上操作可參考諮輔組-導師業務網站之圖例檔案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87377.php?Lang=zh-tw>

三、輔導紀錄填寫注意事項

- (一)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將於當學期末(1/31、7/31)關閉資料庫，請導師務必抽空登入系統完成紀錄填寫！
- (二)輔導實施方式選項請避免過多使用「其他項」(最多只能得8點)，若是電話聯絡或個別會談，請選「個別談話」才不會損失點數。

四、導師相關辦法與表格

管理與修訂導師工作實施辦法、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導師評量指標等相關辦法，詳細條文可參閱諮商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導師業務)

<https://osca.ncut.edu.tw/p/405-1010-85987,c8273.php?Lang=zh-tw>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82	9,866,272
學雜費減免	324	4,675,920
學優獎學金(113-1)	372	1,520,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26	112,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9	72,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11	165,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5	10,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8	8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28	2,477,5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243	4,86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支領薪資之專班學生助學金(113-1)	59	885,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20	100,000

(二)114 年 5 月 12 日辦理日夜學生會合辦之「校園脫口秀」活動。

(三)配合辦理 114 級畢業典禮及獎章獎狀頒發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129 名、榮譽獎章 1 名、服務獎章 2、服務獎狀 25 名、榮譽獎狀 14 名及全勤獎狀 160 名。

(四)製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加選、暑 1 梯及暑 2 梯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六)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第十五週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人數達 85 人，114 年 5 月 31 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關懷，並填寫進修部學生關懷紀錄表。

(七)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共計 8 名，業於 114 年 7 月 9 日簽准。

(八)辦理 114 學年度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活動。

(九)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

(十)各項宣導業務

1. 114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 場專題演講，宣導「智慧財產權」議題。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部網頁不定期發布交通安全、菸害防治、性平教育等各項宣導公告供本部學生存參。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十一)114 年 4 月 26 日召開幹部座談會、114 年 4 月 28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81 人。

(十二)護理業務

1. 致電訪談紀錄關懷學生共計 8 人次。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計 117 人申請。其中車禍 65 人、其他意外(如運動傷害、摔傷、昆蟲叮咬等原因致使之輕度傷害)30 人、因病住院 22 人(統計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21 人次，其中包含疾病 3 人、扭(挫)傷 18 人(統計 114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 3,962 人，應繳保費共計 1,580,838 元整。(含學生自繳保費 1,371,820 元，學校補助保費 209,018 元(校務基金補助保費 110,080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保費 13,062 元、產學訓班補助 10,518 元，產攜班補助保費 70,208 元，雙軌班補助保費 5,150 元)，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十四)114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15 日開放舊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

(十五)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異動、各學制導師費核發相關事宜。

(十六)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

(十七)2 月 17 日辦理社團幹部座談會，共計 8 人。

(十八)辦理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第一次核撥，共 241 人，計 482 萬元整。

(十九)114 年 5 月 7 日電郵關懷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退學風險之學生，並提供相關名單予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輔導，共計 22 人。

(二十)2 至 7 月共辦理 5 件校安通報事件(4 件學生有自傷行為、1 件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二十一)為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安定就學，1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114 學年度 LINE 官方帳號校園方案】申請，強化【進修部關鍵業務】功能，利用該平台群發學生相關重要資訊，如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產學攜手專班助學金及大專弱勢助學金等，有助於學生即時掌握校內重要業務，目前已累積超過 700 位學生加入，成效顯著。

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與導師協助事項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全民國防教育：

1. 114-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國際情勢」必修課程 37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際情勢」選修課程 1 班、「全民國防」選修課程 3 班、「國防政策」選修課程 3 班，合計 44 班，請同學踴躍選修。
2. 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暨防災教育參訪活動，歡迎大一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藉以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暨防災知能。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2. 預於 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11 月 14 日(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徵件，期藉由鼓勵學生參與反毒書法活動，拓展其正向之學習經驗，預防發生青少年犯罪與藥物濫用等情事。
3. 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四)、10 月 7 日(二)、13 日(一)於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 3 場次(進修部 1 場次、日間部 2 場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強化及建立師生反毒認知。
4. 預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於太平區擇定一國民小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5. 預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三)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關懷之旅活動，期藉由參訪各政法機關、治療機構，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
6. 預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灘活動，期透過淨灘活動，為山岳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努力，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培養學生良好觀念。
7. 賡續完成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2 月「紫錐花專刊」及實施多元反毒教育宣導。

(三)學生暨校園安全：

1. 預計 11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
2. 預計 115 年 01 月 08 日辦理 115 年「春節(寒假)期間校園安全巡檢會議」。

(四)全校性 92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

1. 預定實施時間：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暫定)

2. 全校共同演練「地震避難掩護三分鐘」，請配合廣播執行。演練動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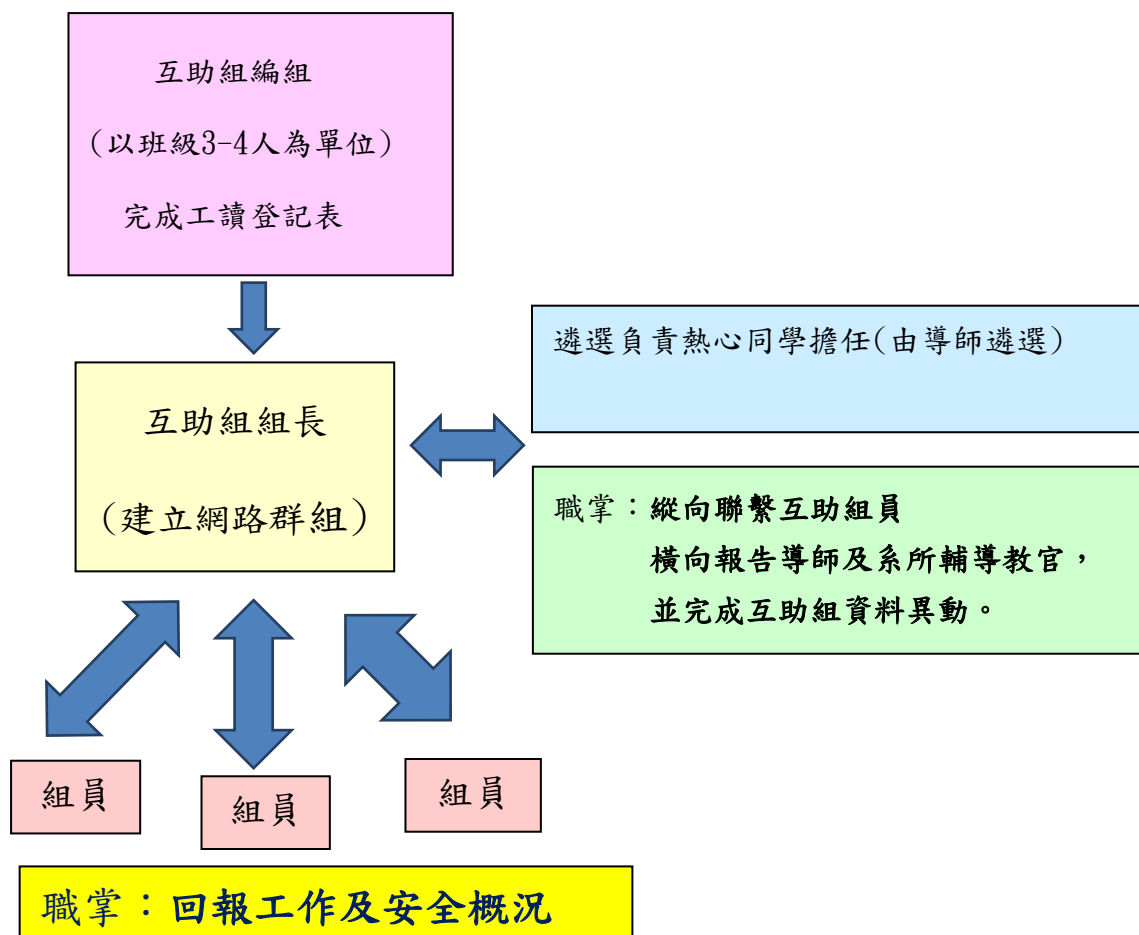


3. 114 年度避難逃生及防災教育驗證單位：「機械館、圖資館」。



(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救護週」宣導活動：台中市政府消防局預於 9 月 9 日(二)下午 1300 至 1700 時，假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救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學生防災知能。

(六)學生校外工讀訪視：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先清查大一新生「校外工讀狀況」，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七)校安宣導活動：時間暫定如下：

1. 114 年 10 月 15 日(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
2. 114 年 10 月 23 日(四)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3.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辦理「校園安全領航員-防詐騙安全研習」。
4. 114 年 1 月 8 日(四)辦理「寒期校園安全巡視」會議。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如有符合「中國大陸籍學生」、「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香港生和澳門生，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閩(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之身分學生，可至軍訓室辦理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收件截止日至 114 年 9 月 19 日(五)下午 5 時止，逾期將不再辦理，避免造成教學作業上之困擾(「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規定如附件 2)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網址：<https://reurl.cc/jD2OV1>)於開學後 3 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1)。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 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中心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另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來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請參照辦理(網址：<https://reurl.cc/mD2Nq1>)。
4. 認識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
 - (1) 毒品是犯罪之源，造成的社會危害令人悚目驚心。為提高毒品防制成效，嚇阻新興毒品氾濫，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提出第 1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106-109 年)，投入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經費，以「人」為中心追緝毒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在中央及地方共同努力下，迄今不僅查獲龐大毒品數量，新興毒品吸食人口亦大幅降低超過 3 成，已發揮遏止成效。
 - (2) 為使毒品防制及緝毒作為更加精進，以澈底滅絕毒害，「新世代反毒策略」將展開第 3 期(114-117 年)超前部署，目標：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工作重點：緝毒、驗毒、5.戒毒、識毒。第三期除持續深化既有的成果外，將因應毒品交易虛擬化，強化科技緝毒，並聚焦毒品施用者減害、復歸及再犯議題，調整反毒資源配置，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實現健康臺灣、無毒家園與校園願景。
5. 行政院長卓榮泰 114 年 6 月 12 日主持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 37 次會議，聽取「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及「毒品防制基金之執行成效與策進」等報告。卓院長表示，近年來電子煙產品成為新興毒品主要載體，請緝毒系統積極偵辦此類案件，並請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務必找出有效減少青少年碰觸電子煙產品的對策；此外，也請法務部更主動積極結合民間反毒資源，促成公私部門的反毒網絡，確保毒品防制工作持續創新進步。期待透過中央、地方協力，民間、公部門共同投入，使反毒策略朝「阻斷毒品供需、減少毒品危害、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的總目標邁進，一起守護健康的無毒家園。

6.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將不定時更新社團本校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及閱讀紫錐花專刊反毒快訊(<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

(三)工讀安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作業，實施重點將著重於一年級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俾利後續訪視作業進行。

(四)校園安全重要宣導事項：

1. 請導師轉達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專線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實施通報。
2.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3.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校園中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或補習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提醒同學於購物前應審慎考量，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4. 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5.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6. 網路使用法律及學生參加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網路匿名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或破壞校譽，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7. 校安中心會不定時製作相關安全宣導單張(防詐騙、防毒、交通安全、賃居安全、活動安全等相關學生暨校園安全宣導單張)：(1)會透過各班班代群組轉知。(2)以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3)上傳網頁(學校首頁、學務處網頁及軍訓室網頁)。(4)上傳國秀樓 1、3 樓電梯上方海報機推播宣導。(5)寄請學務處生輔組、國際處、進修部協助向所屬部別學生實施宣導；以多元管道宣導周知，以維學生安全。
8. 聯繫協助管道：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亦可瀏覽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宣導訊息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4796.php?Lang=zh-tw>。

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生工讀登記表							
班級	學 人	生 數	校 外 工 讀 人 數	班代姓名	手機號碼	導師簽章	
	學號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公 司 名 稱	工 讀 地 點	電 話	互 助 組 組 別 / 職 稱
	一、請班代實施同學校外工讀調查，提醒需注意個資保密。						
二、經導師簽名後於 114 年 月 日前，送交軍訓室以利校外工讀學生資料彙整。							
三、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軍訓室林志洪校安人員(04)23924505#2311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二) 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規定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 1.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 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
- 3.範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
- 4.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 表冊
<pre> graph TD A[填妥免修・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 B{承辦人員審核} B -- 資格不符 --> C[退回申請] B -- 符合 --> D[名冊陳核] D --> E[校長核准] E --> F[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公文] F --> G([結案、備查]) </pre>	學生 軍訓室 (林政佑/2316) 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秘書室 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總務處文書組 /2562	每學期第 1、2 週 申請日 每學期第 3 週 二週內 學期第 4 週 前完成	
5.作業說明： 5-1、學生填妥免修、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下載)。 5-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5-3、彙整名冊會辦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後，陳請校長核示。 5-4、核准名冊影本敬送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 5-5、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1：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運用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二)8 月 18 至 8 月 29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三)8 月 30 日(週六)舉辦 114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活動。
- (四)9 月 4 日舉辦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活動。
- (五)9 月 15 日(周一)至 10 月 19 日(週日)辦理 114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 5 級助學金申請事宜。
- (六)11 月 2 日(三)辦理 114 級碩士班畢業紀念冊團拍。
- (七)辦理日間學制學生獎懲作業。
- (八)辦理僑生、陸生業務事宜。
- (九)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十)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1. 10 月 1 日(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2. 10 月 20 日(一)辦理教育部 114 年四防齊心、校園安心大專校院安全教育巡迴宣講-交通安全。
 - 3. 11 月上旬舉辦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機車慢慢騎。
- (十一)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 (十二)9 月 10 日(三)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 (十三)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 9 月 24 日(三)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 2. 10 月上旬舉辦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 (十四)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十五)辦理「品德教育」講座及活動：
 - 1. 10 月 8 日(三)宣導講座；
 - 2. 10 月下旬舉辦品德教育標語競賽。
- (十六)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十七)學生宿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 1. 8 月 11 日(一)至 8 月 14 日(四)辦理學舍幹部訓練活動，計 30 人參加。
 - 2. 8 月 14 日(四)辦理 114 學年度學舍登記申請作業公告。
 - 3. 8 月 20 日(三)至 22 日(五)學生宿舍申請結果公告；預計 8 月 22 日(五)公告可遞補床位之空床資訊，預計 8 月 23 日(六)進行人工備取床位遞補申請。
 - 4. 8 月 30 日(六)至 8 月 31 日(日)辦理學舍「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作業」活動。
 - 5. 9 月 10 日(三)晚上 7 時舉辦住宿生說明會及防災與消防安全演練。
 - 6. 9 月 24 日(三)舉辦學生宿舍住宿生迎新活動。
 - 7. 12 月 18 日(四)辦理宿舍冬至活動。
 - 8. 12 月 24 日(三)辦理宿舍聖誕活動。
 - 9. 115 年 1 月 10 日(六)至 1 月 11 日(日)辦理學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

生寒假離宿作業。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 9 月 10 日(三)13:10-15:00，地點在青永館靜軒無紙化會議室，請導師提醒班長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二)請各班導師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班級幹部遴選，並於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完成班級幹部名冊更新，班級幹部遴選系統操作步驟請連結以下網址參考
<https://osca.ncut.edu.tw/p/404-1010-18255.php?Lang=zh-tw>
- (三)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 (四)12 月 31 日(四)前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五)協助宣導請假規定：
 - 1. 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 9、18 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 2. 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審核方式如件)，核假權責為：請假 2 日由導師核准、請假 3~6 日以內者，請送導師→系主任核准、請假超過 6 日，送導師→系主任→學務長核准。
 -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六)為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本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 (七)12 月 26 日(五)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線上獎懲申請請於 12 月 28 日(日)23 時前送出)；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簽獎原則請依 101 年 6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重點如下：
 - 1. 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 2. 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 3. 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 4. 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 5. 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八)宣導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 (九)「菸害防制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 (十)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一、相關參考資料(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租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屋狀況		租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 生輔組租屋資訊 ☐ 親友同學介紹 ☐ 自找		房東同住	☐ 是 ☐ 否
檢 視 要 項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木造 ☐ 鐵皮加蓋 ☐ 2.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 是 ☐ 否 ☐ 2.髒污、破損或綑綁 是 ☐ 否 ☐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位置：客廳 ☐ 房間 ☐ 走道 ☐ 2.功能正常 是 ☐ 否 ☐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功能正常 是 ☐ 否 ☐ 2.乾粉 ☐ 泡沫 ☐ CO2 ☐ 大樓消防箱 ☐ 3.位置：客廳 ☐ 走道 ☐ 門口 ☐ 4.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是 ☐ 否 ☐ 2.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 否 ☐ 。 3.單一出入口 是 ☐ 否 ☐ 4.鐵窗逃生口可開啟 是 ☐ 否 ☐ 5.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是 ☐ 否 ☐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需有防漏電裝置)?			1.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 否 ☐ 具強制排氣效果。 2.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 否 ☐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 保全人員 ☐ 感應卡 ☐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1.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 是 ☐ 否 ☐ 。 2.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是 ☐ 否 ☐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大門口 ☐ 樓梯 ☐ 走道 ☐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 未簽立契約 ☐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是 ☐ 否 ☐ 2.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 否 ☐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是 ☐ 否 ☐ 2.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 (如：電暖器)安全需知 是 ☐ 否 ☐
導師建議		☐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 不宜續租 ☐ 適宜居住 ☐ 其他： 導師簽名：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14.07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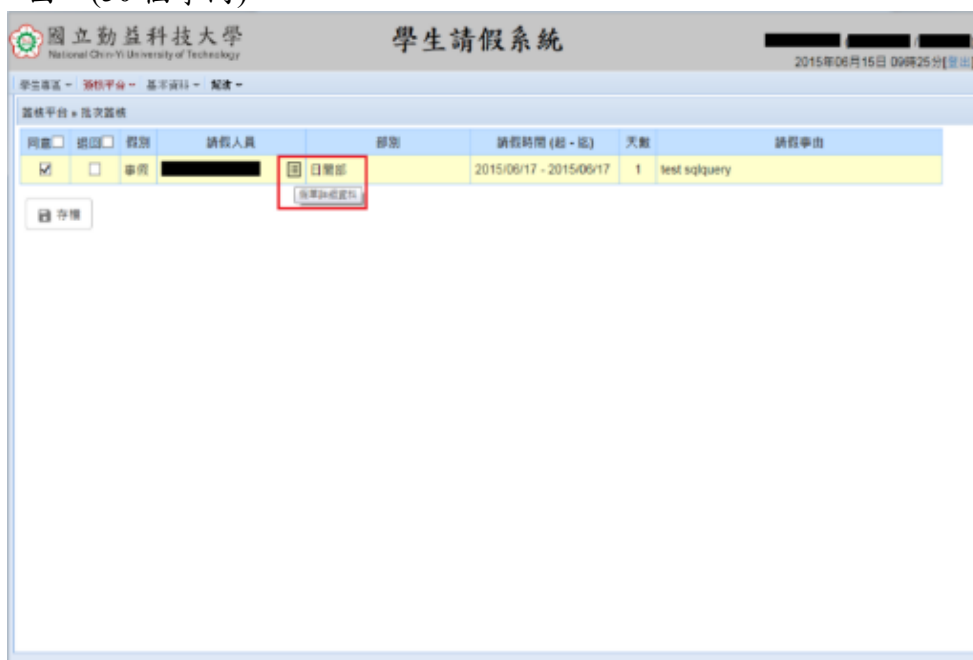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 E 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 n 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若 30 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請假系統

2015年08月15日 08時25分 [退出]

學生專區 > 審核平台 > 基本資料 > 幫助 >

審核平台 > 我的審核

同意	退回	類別	請假人員	部別	請假時間 (起 - 迄)	天數	請假事由
☒	☐	事假	[姓名]	日間部	2015/08/17 - 2015/08/17	1	test sqlquery

[回審核清單](#)

[審核](#) [新增](#)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 E 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 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NCUT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學生請假系統

2015年09月04日 04時26分 [退出]

學生專區 > 審核平台 > 基本資料 > 幫助 >

審核平台 > 請假審核

類型	請假人員	部別	請假時間 (起 - 迄)	天數
事假	[姓名]	日間部	2015/09/01 - 2015/09/01	1

[請假人員](#) [姓名] [審核](#) [事假](#)
請假時間: 從 2015/09/01 迄 2015/09/01
請假事由: 家裡有事
請假時長: 共 1 天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09/01	電子座機	二	必修	02.03.04
2015/09/01	門市與零售管理	二	必修	09.10.11
2015/09/01	班導會時間	二	必修	12

附件: 無附件

審核狀態: ☒ 同意 ☐ 退回

審核時間: 2015/09/04

審核意見:

[請輸入審核意見](#) [取消](#)

[請簽核](#) [刪除](#)

預定請假時間: 2015/09/07 09:00

[預定請假地點](#) [研究室](#)

[保存](#)

* 紅色為必填欄位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 個字內)。

請假人員：[] 假別：事假
請假時間：起 2015/10/30 迄 2015/10/30 請假時長：1 天 (共3節)
請假事由：[]
節次清單：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10/30	微積分（一）	五	必修	10,11,12

附件：無附件
師生訪談：☐需要 ☒不需要
簽核狀態：☒同意 ☐退回
簽核時間：2015/10/30
簽核意見：
送出
* 紅色為必填欄位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緊急紓困金、社團補助、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 (1) 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 (2) 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 (3) 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3. 辦理聘任學生勞保、健保、勞退彙整業務。
4. 辦理學生聘任投保業務。
5.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6.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7.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8. 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9. 辦理校慶暨運動大會事宜。

10. 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暨社團負責人(含系會)座談會。
11. 辦理輔導 16 系學會聯合迎新、歌唱大賽活動事宜。
12. 辦理輔導學生會社團博覽會、社團之夜、校園演唱會、社團評鑑等活動。
13. 辦理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二) 全校性活動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2/1(日)~11/30(日)	全年度	114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9/2(二)	08:00-17:30	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青永館采風堂
9/8 (一)-9/11 (四)	10: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含郵寄)	課指組辦公室
9/11(四)	17:00-19:00	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17(三)	10:00-17:00	社團博覽會	青永館前廣場
9/17(三)	17:00-21:30	社博之夜	青永館匯川堂
10/17(五)-10/19(日)	3 天 2 夜	第一團-兩系學會迎新 電機、健管+(中科 4 系)	台中流星花園
10/18(六)-19(日)	2 天 1 夜	第二團-三系學會迎新 冷凍、人工智慧、資工+(中科 2 系)	雲林翠華會館
10/18(六)-19(日)	2 天 1 夜	第三團-三系學會迎新 企管、流管、電子(景觀支援)	苗栗西湖渡假村
10/25(六)-26(日)	2 天 1 夜	第四團-五系學會迎新 文創、資管、工管、機械、化材	雲林翠華會館
11 月中旬-12 月底	每日	聖誕樹展期	冰樵草坪
11/26(三)	13:00-15:00	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12/4 (四)	10:00~12:00	校慶典禮預演	待定
12/5 (五)	15:00~17:00	校慶典禮預演	待定
12/6 (六)	09:00~12:00	校慶典禮	待定
12/16 (二)	待定	八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青永館聚賢廳
12/17 (三)	待定	八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青永館聚賢廳
12/20 (六)	08:00~13:00	社團評鑑	待定
12/22 (一)	18:00-21:00	校園演唱會	青永館匯川堂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 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 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 (1) 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 (2) 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所得，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不合格同學補正資料或繳交學雜費。
- (3) 台銀核貸無誤後將辦理就貸撥款，學校依序辦理退款作業。

2. 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需核對匯款帳戶(學生本人)無誤後，至學期中才會撥入同學帳戶中，請耐心等待。
3. 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 (二) 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 9 月 8 日~10 月 20 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許小姐，分機 2340。
- (三) 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 (四) 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 (五) 可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
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 (六) 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 (七) 請導師協助鼓勵新生參與 114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並踴躍參加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經營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 (八) 因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1、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章，於活動二星期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2、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3、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4、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5、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三、法令宣導

- (一)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 1 月 27 日中市稅消字第 1040300019 號函釋：
 - ※ 「按娛樂稅法第 8 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二)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 (三)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募募等活動。
- (四) 本校相關法規辦法均詳列於學務處課指組網站「學生手冊」供師生參閱：
(<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72619.php?Lang=zh-tw>)

【衛生保健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1. 9 月 3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9 月 10 日辦理新生補檢及舊生健康檢查。
2. 11 月 12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以及體檢後續異常追蹤與衛教。

(二)辦理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1. 每週校園餐飲衛生檢查至少 1 次。
2. 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勤益學舍餐廳及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
3. 每學期校園餐飲成品衛生送驗 1 次。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餐飲衛生實地輔導。

(三)辦理健康促進及教育宣導活動：

1. 定期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2. 辦理 4 場次健康營養諮詢及 1 場次健康捐血活動。
3. 辦理 2 場次健康教育講座及其相關健康促進活動。

(四)辦理校園健康服務：

1.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2. 提供醫療用物借用服務。
3. 提供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1.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學期投保作業。
2.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新生訓練時未做健康檢查之新生，請於 9 月 10 日(週三)10:00—11:30、13:00—15:

30 至青永館二樓聚賢廳報到補檢，體檢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現場繳交)，並請鼓勵舊生於同時段進行健康檢查複檢，以了解自我身體狀況，促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身體健康，體檢費用比照新生。體檢報告預定於 11 月初交付學生本人一份(請同學務必將體檢報告轉知家長)。

(二)9 月 24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9 日、12 月 17 日(週三)15:00—17:00 於國秀樓一樓衛教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三)10月14日至10月16日(週二至週四)10:00—16:30 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四)10月15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四資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五)11月12日(週三)13:30—16:30 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六)11月26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子一甲、四化一甲、四工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七)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同學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八)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健康自主管理，養成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九)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並多加休息，預防校園交互感染。
- (十)師生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需出示「職員證」或「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特約醫療院所查詢。
- (十一)健康不吸菸且校園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歡迎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健康。
- (十二)請協助愛滋防治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1922，將提供諮詢與轉介服務。
- (十三)學校設有 8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養浩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環安中心(分機：2579)、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

【諮商輔導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自殺防治推廣：預計針對導師班級、社團幹部、宿舍幹部進行宣導活動，提供情緒壓力調節之相關知能、自殺危機的訊號辨識以及可供轉介的相關資源。
- (二)新生測驗班級輔導：為增進新生入學適應狀況，已於全校共同時間、班週會時間安排大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
- (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為推廣校內性別平等知能，將利用全校共同時間、班週會，進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
- (四)團體輔導及團體測驗：本學期規劃舉辦人際關係及自我探索團體；並辦理 4 場次團體心理測驗活動。
- (五)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 (六)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 (七)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及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業務。
- (八)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及值班作業
- (九)進行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15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十)持續辦理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炬光自助聯誼會活動、性別平等活動、生涯及就業輔導服務、校園無障礙宣導活動及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講座及特教諮詢服務。
- (十一)詳細活動資訊可參考諮商輔導組網頁→活動公告→114-1 諮輔組行事曆，或掃描下列 QR code：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自殺防治推廣：如有入班宣導需求，可來電諮詢並媒合時間。
- (二)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另若發現學習上有任何特殊需求的學生，也歡迎導師隨時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分機 2371、2372、2373、2375 聯繫。
- (三)新生測驗/情感教育班級輔導：諮商輔導組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班代或其他幹部，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依公告時段準時出席；若各班需調整原排定時段，歡迎提前來電洽詢。
- (四)諮商輔導組每學期持續辦理一系列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班上學生踴躍參加。

(五)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下表 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轉介方式有三：

- 諮商輔導組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因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組。
-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組信箱。
-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工程學院	林姝伶社工師分機 2382、王資宜心理師分機 2389
♥ 電資學院	林姝伶社工師分機 2382、張淳溱心理師分機 2388
♥ 管理學院	陳鈺芬社工師分機 2385、林如文心理師分機 2387 林以琇心理師分機 2390
♥ 人文創意學院	陳鈺芬社工師分機 2385、陳儀婕心理師分機 2383
♥ 進修部	張家樺社工師分機 2378、陳懷戎心理師分機 2377 連浩任心理師分機 2386

表 1 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A-1：睡眠不足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悲傷轉為快樂等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C-1：時常缺、曠課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C-4：注意力不集中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E-1：失戀

E-2：家庭變故

E-3：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或失控等事件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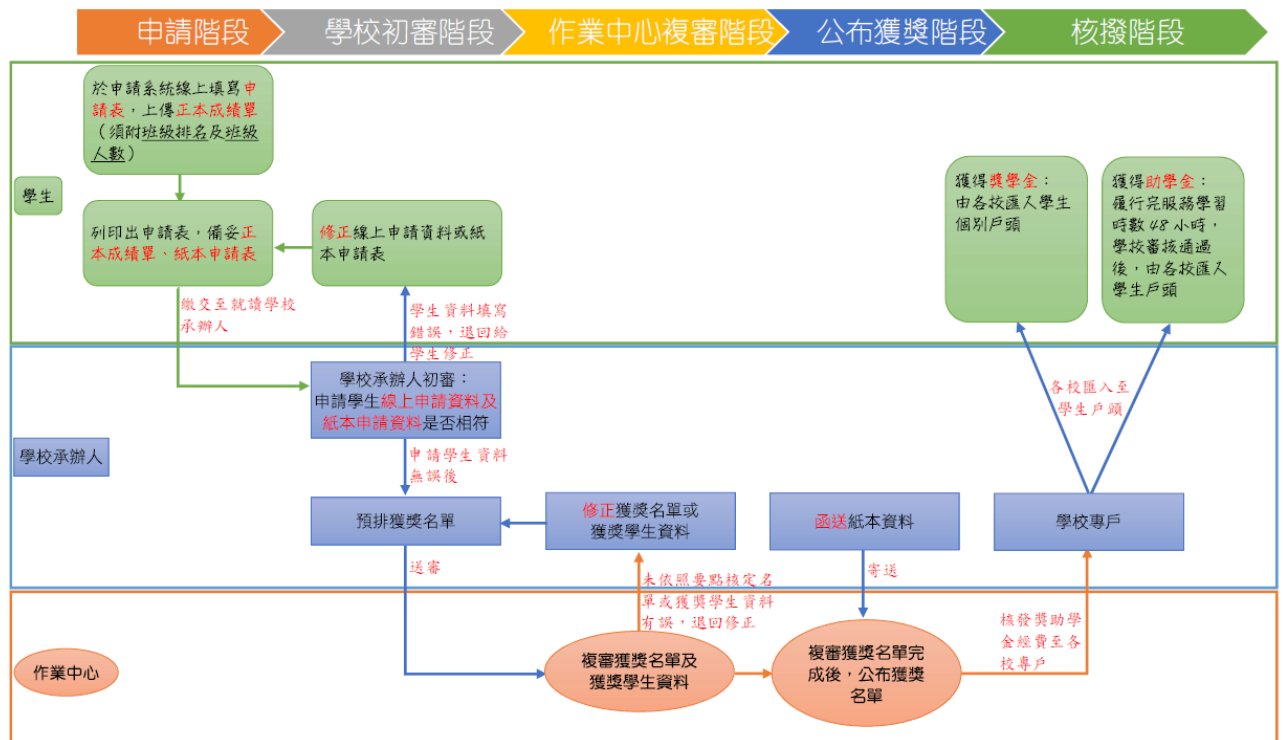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及服務時數審核。
- (二)辦理原住民學生期初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新生認識校園生活及原資中心業務，更能凝聚原住民學生間的交流。
- (三)辦理原住民部落參訪活動，將帶領原住民學生前往排灣族部落，認識排灣族貴族文化，並由部落耆老教授原住民族語並介紹其文化，讓學生在多元的文化中認識不同族群。
- (四)結合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 (五)與諮輔中心建立心理、生活輔導、職涯發展、休退學諮詢等管道，輔導有困難之原住民學生。
- (六)建立與連結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社群之合作，並傳遞各地區有關原住民活動、競賽等資訊。
- (七)持續建立校內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
- (八)辦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原住民教育計畫申請及執行。
- (九)與公部門合作之 USR 社會服務活動，藉此服務利他人的精神，並從中學習與成長。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協助多加留意班上是否有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鼓勵該生來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了解自身相關權益及認識不同族群之原住民族學生，凝聚原住民族學生間的交流。
 - (二)請導師除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課程輔導外，如該班有成績預警或缺曠課過多之原住民族學生請協助通知原資中心，使原資中心了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行相對應的輔導，以降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
 - (三)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於 9 月初上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請一年級新生（不含二技一年級）先備妥列有「高三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正本成績單」（需加蓋學校證明章），並送紙本文件至原資中心(青永館 6 樓)，原資中心會於成績排序審核後，通知獲獎學生續填寫簽名及繳交資料等流程，如獲獎學生為助學金或中低收入戶者，需至原資中心進行服務學習，累積 24 小時服務時數後，原資中心審核通過者，方能於學期末獲得獎助學金。
-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網站如下:<https://cipgrant.fju.edu.tw/news>。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辦及作業流程圖



(四)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申請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網址如下：<https://paw.ncut.edu.tw/>

(五)宣傳原資中心 LINE 群組及公告，一般生也可以來參與活動喔！各網站及群組 QR CODE 如下，歡迎掃描加入或追蹤：

		
LINE 群組:勤有渴原	原資中心 IG	原資中心 FB

教務處

【教學資源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教學助理制度

1. 每位專任老師及編制外專任老師，每學期補助教學助理 80 小時，聘任期間 9 至 12 月，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
2. 教學助理於每月 17 日前完成次月兼任助理契約書申請繳件。
3.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當學期教學助理時數若未申請完畢視同不聘任。
4.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5.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6.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 本校學雜費減免通過者：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 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
 - (5) 延畢學生具有身心障礙身份（需填申請單）。
2. 申請項目：磨課師學習獎勵。
 - (1) 申請說明：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含產業趨勢），取得 12 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 1 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 7,500 元。
 - (2) 申請方式：至「單簽 e 化平台-學生應用系統-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線上申請，相關內容請參照系統公告。
 - (3) 114 年 3 至 11 月開放 900 案申請，114 年 3 至 7 月共通過 625 案，本組將視申請情況調整申請期限並公告。

- (三)新生銜接課輔：依據 114 年高教深耕計畫 A-1-8，推行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方案，針對修習課程之不同群類的技高生或普高生，規劃「暑期」或「學期初」校內先修課程，補足其基礎專業能力，以期能順利銜接至技專所開設之課程。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一覽表 (統計至 114 年 8 月 12 日):

申請學院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微積分	14	14
電資學院	智慧系	基本電學	4	20
		Blockly Programing	8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8	
	電子系	-	-	-
	電機系	-	-	-
	資工系	-	-	-
工程學院	機械系	工廠實習	7	20
		機械材料概論	7	
		機械製圖	6	
	化材系	化工概論	6	18
		材料概論	6	
		普通化學	6	
	冷凍系	電子學	6	18
		電路學	6	
		冷凍新生輔導	6	
	智動系	程式語言	10	20
		電腦機械輔助製圖	10	
管理學院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0	16
		計算機概論	6	
	行流系	流通管理導論	10	20
		行銷管理	10	
	工管系	系銜接課程	20	20
	健管系	系銜接課程	20	20
	企管系	系銜接課程	20	20
文創學院	應英系	實用英文	4	8
		英文聽講	4	
	文創系	文創設計初體驗	10	20
		影音行銷初體驗	10	
	景觀系	銜接課程	20	20

(五)自主學習畢業門檻：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抗壓自主學習 3 小時。為提供更多元的自主學習方式，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續各單位申請抗壓講座時數，並新增認列教育部磨課師平台抗壓相關課程時數，學生修畢磨課師課程後，透過數位學習平台「114-1 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課程，於 115 年 1 月 30 日前上傳課程證書，由本組審核通過後登錄時數，即完成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六)讀書會獎勵計畫：為提升本校學生讀書風氣、促進討論與閱讀之合作學習，強化同儕共學，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辦理讀書會獎勵計畫，補助 10 組，每學期開學三週內繳交「讀書會申請計畫書」至本組，每組讀書會可獲 1 萬 2 千元至 3 萬不等獎勵金，相關申請資訊請參閱教務處公告，網址：<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88507,c2754.php?Lang=zh-tw>。

(七)推動教學創新：

1. 持續推動教師教學發展社群，以創新教材法或改進領域常見的教學問題。
2. 持續辦理公開觀課活動，提供入班觀課的場域，促進教學知識流動。111 學年度起新進專任(含專案)教師且為初任教師者，應於二年內參與觀課一次。

(八)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並登錄全校教師成長時數，以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參加校內外活動，可申請登錄教師成長時數。

1. 教學傑出教師申請之相關條件：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規定參與之基本分數為六分，新聘教師第一年分數至少八分，教師兼任行政職之一、二級主管核減二分。
2.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2 月 20 日。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時數登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0 日。
3. 申請流程

- (1) 校內單位主辦活動申請方式：需由主辦單位填寫申請單，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提供簽到單，教學資源組再依據簽到單核發時數給參與教師。
- (2) 參加校外活動申請方式：教師於參與活動後，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成長活動時數認證申請表(校外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送至教學資源組登錄時數。
- (3) 申請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表單下載。

(九)依據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於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期間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1. 申請資格：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所有基本條件者(詳見法規)。
2.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章則辦法。

(十)數位學習平台：

1. 教師上傳數位教材操作諮詢服務。
2. 教師應上傳數位教材至平台上，本組於期初、期中、期末進行教材上網率調查。
3. 教師每學期完成數位化教材上網列入績效如下：
 - (1) 上傳「必備基本教材」：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A-5-4 子項點數(每學年上限 10 點)。
 - (2) 上傳「進階多媒體教材」：獲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A-5-5 子項點數(每學年最高 50 點)。
- (3) 教學傑出教師申請之基本條件。
-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製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網址：
<https://www.tipo.gov.tw/copyright-tw/lp-415-301.html>
- (5)辦理數位學習平台改版操作教育訓練。

(十一)微學程

1. 將於 114 學年度開設二門微學程，課程類型及適合對象如下表：

微學程類型	課程	適合對象
智慧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互動程式開發	大二
智慧多媒體設計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行銷	大二
智慧多媒體設計	數位內容互動程式開發	大二
智慧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物件視覺化建模	大三
智慧多媒體設計	人機互動程式撰寫	大三
智慧多媒體設計	虛擬擴增實境與遊戲程式設計	大三
智慧多媒體設計	虛擬實境與程式設計專題	大三
大數據智慧程式	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	大二
大數據智慧程式	網頁設計與數據分析	大二
大數據智慧程式	數位內容互動程式開發	大二
大數據智慧程式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應用	大三
大數據智慧程式	機器學習與程式設計	大三
大數據智慧程式	科學數據模式建構專題	大三
大數據智慧程式	程式設計與大數據專題	大三

2. 為增加學生修課意願，會依老師時間盡量開在周末或平日晚間。
3. 為鼓勵修課，微學分課程選課不受跨部系選課限制，但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亦不得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
4. 本微學程應修習課程包含基礎課程至少 1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總整課程至少 1 學分，至少修畢上開課程 8 學分，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並可申請二千元禮券(至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5. 微學程課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採計為一般選修或專業選修。

(十二)數位學伴

1. 本學期共核定 5 所國中小之 74 位學童，招募 100 位在校學生擔任大學伴。
2. 辦理學習端期初工作會議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並於開課前完成大學伴招募。

(十三)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英語授課與全英文教學(EMI)課程開授要點」提供教師 1.3 倍教師鐘點費相關獎補助。
2. 請導師協助傳達校內會開設 EMI 課程，請同學踴躍修讀。
3. 不定期公告 EMI TA 的培訓課程。(EMI 教學發展中心公告：<https://oaa.ncut.edu.tw/p/412-1009-2758.php?Lang=zh-tw>)
4. 每學期末請有修讀 EMI 的同學要填寫回饋問卷。

(十四)雙語學伴：本學期共 9 所小學，144 位學童，共 30 位大學伴、9 位學伴組長。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數位學伴：請導師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數位學伴，此活動為教育部計畫，利用課餘時間一對一線上陪伴與教學國中小學童，每堂課教學時間 90 分鐘，一堂課可支領 520 元獎勵金。數位學伴報名連結已於校內官網工讀專區上線，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YL15N>，預計招募 100 位校內學生，招募至額滿為止。擔任大學伴除了自我成長外，更可以在此活動中培養溝通技巧和鍛鍊教學能力。

(二)雙語學伴

1. 本計畫為教育部計畫，在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一對五線上陪伴與教學國中小學童英語或臺語，請導師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報名雙語學伴。
2. 線上教學時間：每學期十週，每週二堂課，每堂課 90 分鐘。
3. 獎勵金：每堂課 800 元。
4. 招募時間：114 年 6 月初至 9 月，額滿為止。
5. 招募對象：英語相關系所或具英檢 B1 以上之在學學生。
6.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Qjz1A>。

(三)數位學習平台：114 學年度預定進行平台改版，功能與介面與現行版本差異可能較大，請師長協助說明和輔導學生使用新平台。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為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並維護學生權益，本學期請各位教師配合以下事項：

- (一)授課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公告欄」查閱，並請留意電子郵件通知。若電子郵件有變更請務必告知本組，以確保能正常接收訊息。
- (二)請依本學期行事曆與課表，於排定時間地點授課，請勿任意變更。學校將不定期進行巡堂，以維學生受教權。若有變更授課方式，如邀請學界專家演講、參與本校主辦研討會及音樂會、校外教學等，請於變更前一週填寫新修正之「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變更授課方式每學期以兩週為限，教師須全程在場。邀請業師協同教學則採「雙師制度」，由專任教師負責課程，授課時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並需經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教學品質。國秀樓普通教室借用，請至國秀樓教室借用系統申請。
- (三)教師請假應依「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辦理，專任教師請至教職員線上差假系統申請，兼任教師請填寫紙本教師請假申請表。
- (四)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符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得合法利用著作。
- (五)遵守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是每位教師的責任與義務，請務必於每門課程的第一堂課，向學生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與誠信教育。
- (六)為因應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工具帶來的影響，**請於課程大綱備註欄中，增列該課程使用 AI 工具的規範或限制**。並於課程開始時，務必再次向學生說明與提醒，並達成共識，以避免後續爭議。若教學過程結合 AI 工具，應注意使用風險與法律責任（如著作權、隱私保護），並指導學生正確使用。
- (七)多師授課課程，請於課程大綱的「課程進度表」中，清楚列出授課教師資訊(清楚標明每週由哪位老師負責授課)，以及上課時間與地點(載明每位老師具體的授課時段與地點)。
- (八)本學期加退選期間：114 年 9 月 8 日至 9 月 21 日，**請於第四週起至教師篇下載最新學生名單。**
- (九)每學期授課週數為 18 週，即使期中、期末考提前或課程評量方式為繳交報告，教師仍需依課表時間授課，以確保學生學習時數完整。
 1. 配合國家維護正體字政策，中文部分請使用正體中文作為考卷出題語言。
 2. 期中(末)考試卷印製：可至開課單位或使用本校影印系統申請印製。
 3. 學生因公假、事假、病假無法應考，須填寫「考試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於應考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事假需事先申請。

(十)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1. **期中質化調查**：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6 日，教師可自行決定是否開放學生填寫。填答結果僅供參考，不計入分析。
2. **期末量化調查**：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4 日，原則上所有課程均需參與（書報討論、指導論文等課程除外）。**問卷填答率未達 50% 之課程，將視為無效。**教師可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於系統設定排除名單，被排除之學生仍可填寫問卷，不列入總平均計算，僅有質化意見供教師參考。

(十一)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於加退選結束後，將依據各系所提供課表及學生實際選課狀況，核算每位教師的授課鐘點，並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撥款。

(十二)下列重要時程請教師配合辦理：

項次	項目		完成日期	說明
1	上傳課程大綱		114/09/08 開學前	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
2	專任教師留校輔導學生時間地點		114/09/26 前	■請各系(所)彙整公告，供學生查詢 ■教師如有輔導學生，請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專任教師 Office Hour 輔導紀錄」
3	參加會考教師	登記會考	114/09/19 前	請教師至各系(所)登記
		繳交試題	期中考 114/10/29 前	請 e-mail 至本組信箱或繳交至本組
			期末考 114/12/31 前	
		會考時段	期中(末)考週週三 13:10 - 14:10	請參與會考教師依排定時段出席監試
4	教學意見調查		期中 114/10/13~114/10/26 期末 114/12/08~115/01/04	請鼓勵學生至 線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填答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考試請假：

學生若因事、病、喪假等因素無法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可在考試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請務必提醒學生，事假需事先申請。

(二)畢業前要修那些課程：

學生應依其所屬學制、學年度、系所的「**學分計畫表**」規定，查詢畢業前應修課程，各系所規定皆不相同。您可以引導學生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點選「學分計畫表」，再依學制、學年度、系所（組別）查詢。學分計畫表中會註明畢業應修的最低學分數。

(三)如何查詢全校開課資料、課表：

1. 全校開課資料：登入學生篇→點選查詢→歷年開課查詢→點選欲查詢資料→選擇學年期後送出。
2. 個人課表：登入學生篇→輸入帳號、密碼→點選查詢→課表。

(四)選課：

1. 必修課由課務單位依據學分計劃表與註冊組提供之班級名冊自行辦理團體選課。選修課由學生自行於網路加退選時間上網選課。
2. 加選作業採上網登記制度，並非先選先上，因此同學在規定時間內上網完成登記，皆有同等機會選上要修習之科目，除第一週第一天中午 12:00~13:00 系統將暫停進行第一階段選課身分抽籤外，其餘階段系統於當日 24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 59 分停止選課，由電腦隨機篩選，並於隔日 7 時公布於學生個人課表。請提醒學生務必隨時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準時上課，以維護自身修課權益。
3. 同學登記之課程經篩選後未選上，可至學生篇查詢未中籤原因。若不想再等待下次篩選，請務必將登記之課程取消，避免發生課程選上而沒有去上課之情形發生。

【註冊組】

一、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預警制度：

學生期中成績經由教務單位彙整後，就期中成績不及格達學科四科以上或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將期中預警名單分送教學單位及導師，並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導師依期中預警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

(二)休、退學輔導：

本校為強化休退學生輔導機制，訂有「休、退(轉)學 一輔導紀錄表」，導師簽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需瞭解學生意願，並聯繫學生家長，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復學或轉學事宜。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照護相關事務】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辦理外籍學生校外文化暨產業參訪，促進外籍學生對於台灣文化的深層理解，以及對於台灣產業鏈的發展有更深刻的認知。
- (二)114 學年起，將透過實體、線上、企業參訪三種模式邀集相關企業對學生進行媒合，每學期固定舉辦外籍生留臺工作媒合會，亦將透過企業參訪與現場面試搭配進行，藉由多元化管道使畢業學生快速找到工作。
- (三)另為完善畢業生留臺率資料建立分析，計畫於 10 月份辦理畢業生校友回娘家，將於現場填寫相關留臺成果資料，並邀請各國學生優秀代表進行就業分享，提升學生留臺就業之意願。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請留意學生校外打工場所之合法性，避免從事違法工作，保障自身權益，同時也要注意工作場所的安全。
- (二)碩博班外籍學生曾發生學生在學期中逕行回國，請老師留意學生出席情況。
- (三)相關法令規章宣導、交通法規宣導等。
- (四)勤益學舍住宿規範（外籍學生宿舍門禁時限晚間 11 時）。
- (五)學業成績相關評定方式，學業成績相關規定。
- (六)請老師留意學生出缺曠情況，說明缺曠課，對於操行成績的影響所及是退學。
- (七)請學生考取機車駕照才能騎車，不建議以換照方式取得台灣駕照；另外，機車要保第三責任險。
- (八)114 學年將有國際專修部 30 位越南學生進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5 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6 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3 名）、電子工程系（5 名）、資訊管理系（11 名），懇請各班導師多加照顧，並協助其融入班級中。

【本國生國際移動力相關事務】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執行學海計畫：學海飛颺、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請協助宣傳學教育部海飛颺計畫選送學生至海外交流。
- (二)請老師協助宣傳高教深耕計畫學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 (三)請協助宣傳國際處將於 114/9、114/11 舉辦兩次教育部學海飛颺計劃說明會，鼓勵欲出國交換學生，需具備資格與準備資料。
- (四)請老師協助宣傳，本校語言中心於各學期皆開設各類型之語言基礎班與精英班，包含有英文、德文、日文，不僅強化學生基本語言能力，亦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做準備。

研究發展處

【實習就業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推動系所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並推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

1. 學生專業證照自主學習施行細則
2. 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
3. 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

(二)鼓勵師生團隊參與校外專業競賽並推動相關補助及獎勵辦法

1. 參與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2. 提升師生專業競賽參與度補助試辦計畫
3. 學生參加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要點

(三)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等徵才登記服務與系統操作服務，並公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各大公會徵才訊息轉知本校學生參考。

(四)推動 10 月 16 日台積電行動徵才車宣傳活動。

(五)辦理校外實習業務，請各系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確實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六)請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請務必將校外實習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以俾將來作為校外實習績效評量(校外實習評鑑)之佐證依據。

(七)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台積電 115 學年度校外實習洽談及實習說明會事宜，開放給機械系、化材系、智動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及智慧系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學生參加。

(八)辦理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實習廠商實習職缺登記及系統操作服務。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證照方面

1. 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請四技日間部班級導師提醒學生，務必於研究發展處開放申請自主學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系統時，及時登錄符合規定的證照考試參與證明，以避免逾期喪失補助資格。(現階段針對已逾期未登錄自主學習證照考試資料者補登系統開發中，完成後會另行公告申請時間)
2. 專業證照獎勵：請系上有開設證照輔導班之導師提醒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系核心證照請記得於規定時間內盡速申請證照獎勵，以免喪失獎勵資格。
3. 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輔導補助：若班上有具經濟不利資格學生，請導師協助提醒可善用此計畫補助，多參與證照輔導課程及考照。

(二)競賽方面

1. 參賽差旅費補助：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若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有入圍決賽學生，可請作品指導老師協助申請相關補助，並鼓勵學生多多參與校外專業競賽。
2. 學術或專業性競賽獲獎獎勵金：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若有參與校外學術或專業性競賽得獎，需於競賽獲獎 3 個月內盡速提出獎勵金申請，以免喪失獎勵資格。

- (三) 有關學生有就業、打工等需求，歡迎學生多加使用職涯導航網查詢合適的工作，系統內註冊之廠商，皆經審核通過才能在系統上刊登職缺。並提供各政府部門就業資訊、就業服務中心等機關、各大公會徵才訊息。
- (四) 為利學生多了解就業市場之情況，惠請鼓勵學生參加 10 月 16 日台積電行動徵才車宣傳活動。
- (五) 請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及有擔任實習輔導老師，確實填寫校外實習相關表單，以俾做為未來校外實習績效評量(校外實習評鑑)之佐證依據。
- (六) 請導師協助宣導，鼓勵學生多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以提升校外實習人數。
- (七) 機械系、化材系、智動系、電機系、電子系、資工系及智慧系日間部四技三年級導師協助宣導 114 年 11 月 19 日台積電實習說明會事宜。

進修部

【學生事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14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 (二) 辦理緊急紓困及學產急難慰問金相關事宜。
- (三) 11 月中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社團績優等)申請、審核事宜。
- (五) 114 年 9 月 6 日(六)辦理二技、二專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9 月 8 日(一)辦理四技新生入學輔導暨開學典禮。
- (六) 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申報工作，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傳緩徵名冊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開學二個月內將儘召名冊函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七) 114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及未申報舊生)。
- (八)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14 年 10 月 20 日受理本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 (九)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未支領薪資之專班學生助學金申請。
- (十)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老師聘任、活動輔導及相關經費控管等作業。
- (十一) 辦理 2 場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生涯規劃、交通安全。
- (十二) 114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進修部四技師生座談會。
- (十三) 指導與協助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學生課外活動。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傳達註冊費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請學生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註冊完畢，並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

- (二)請導師通知延長修業學生、轉學生、復學生於 114 年 9 月 20 日前，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學生事務/兵役申請」填報兵役登記，以利辦理學生兵役緩徵或儘召事宜。
- (三)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4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及校內就學貸款系統登錄並列印，相關表單請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前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 (四)請導師提醒同學依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出席入學輔導、開學典禮、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及班級輔導等各項重要集會。
- (五)校園禁菸及反毒的宣導，若有案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
- (六)本部不定時針對詐騙案例進行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七)請導師協助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及各項獎學金，先行了解同學狀況後再進行核章，後送至本組辦理。
- (八)請導師向班上學生宣導【請假】注意事項：
1. 有鑑於學生心理壓力與日俱增，為使學生能於學期間有喘息空間，本校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心理調適假，申請心理調適假，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最多可請五日，請假日數累計二日者導師優先關懷，累計三日者，轉介諮商輔導組心理師，連續請假三日(含)以上者，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2. 申請事假、病假(生理假除外)連續超過三日(含)以上，須檢附相關證明。
 3.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配偶、兄弟姊妹或學生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喪葬者，得檢附死亡證明或訃聞辦理，不含例假日可請七日，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完。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4. 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5. 學生線上請假應為十四日內申請完畢，若超過規定期限，將無法線上請假，請同學務必注意請假期限。
- (九)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五週將通知各導師已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之名單，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學生出缺勤狀況。
- (十)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有著作權及版權之書籍，以免觸犯法網」。
- (十一)交通安全宣導為本部重點目標，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以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落實安全駕駛意識，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十二)本部首頁有提供「[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導師可善用專區影片及圖檔等資料向學生進行宣導。
- (十三)進修部已完成 114 學年度新生班級 Line 群組之建置，並已於各招生報到註冊日邀請新生加入，進修部將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出各班群組，後續由導師及同學共同持續經營。
- (十四)於 114 年 9 月 2 日復學生註冊日後，將提供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予各班導師，請導師邀請轉學生及復學生加入班級 Line 群組，以利班級聯繫相關事務。

(十五)配合國家政策及依據教育部指示，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學校須規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需請導師協助輔導有意願申請之學生，依學生學分計畫表(修課規劃及畢業門檻)、歷年成績單、學生學業學習情形，提醒申請就學役男審慎評估。

【課務組】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預備週會寄送專兼任老師重要通知至各教師電子信箱(包含當學期各類國定假日、調整放假之上/補課說明)，並同步放置於進修部課務組的教師專區，以及老師篇公告。
- (二)開學第 1、2 週為加退選期間(114/09/08~09/21)，採階段別選課，詳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選課須知。
- (三)開學第 1、2 週亦為辦理課程抵免申請，受理對象為 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轉學生，詳請參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抵免說明。
- (四)加退選後退(補)費於第 6 週進行通知，逾期未完成補費學生將刪除加選科目。
- (五)受理考試假申請，須依假別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授課教師、導師、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使得辦理，申請階段如下。
 - 1. 期中考：114/10/28~11/9
 - 2. 期末考：114/12/29~115/1/11
- (六)第 11~13 週辦理期中退選申請(114/11/17~12/7)，以線上(學生篇)申請方式登錄，注意事項如下。
 - 1. 申請期限內經任課教師審核同意者始得辦理，逾期未完成審核者視同程序未完整，不得辦理期中退選。
 - 2. 申請期中退選之課程不做退費，並且於歷年成績單上註記該課程退選。
 - 3. 退選課程亦影響畢業學分，請同學自行斟酌及妥善規劃個人修課進度。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鼓勵學生填寫教學反應意見問卷，提供教學反饋予任課教師提升教學品質，問卷分為期中教學意見質化調查(114/10/13~10/26)、期末教學意見調查(114/12/8~115/1/4)。
- (二)若學生有微積分課業問題，歡迎學生參加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的微積分 TA center，時間請洽該單位官網，或亦可於本組官網查詢。

伍、附錄

導師業務相關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

88.10.29(88)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91.05.24(91)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92.07.03(92)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93.9.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6.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7.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
97.9.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6.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6.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25 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131100467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目的：強化導師責任、發揮輔導功能、促進師生團結、達成教育目的。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

第三條 實施對象：日間部、進修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不包括特殊專班。

第四條 導師遴聘條件：

- 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
- 二、熱愛教育，認知正確，服務熱誠。

第五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

- 一、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
- 二、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
- 三、新聘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在職進修滿二年，志願擔任，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所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依學制分別經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履行導師職責或請假二週以上時，得由該系所主任兼代或另行遴聘代理導師，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代理導師依代理期間之比例支領導師指導活動費。

第 七 條 導師職責：

- 一、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以下簡稱導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二、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
- 三、協助學生解決困難，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生活、學業、職涯發展等輔導，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
- 四、應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 五、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應結合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系科教官、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
- 六、導生出現適應欠佳、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 七、學生獎懲之建議。
- 八、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 九、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
-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依學制分別由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

第 九 條 指導活動費：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

99.7.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6.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2.2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4.2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4.3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12.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2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6.1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6.27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10.17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本校「導師工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標準：一學年支領十個月。

（一）主任導師與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五千四百元。

（二）系所輔導學生總數超過七百人以上之主任導師發給一．二倍指導活動費；未達十人之班級導師及平均未達十人之研究所主任導師，每月指導活動費為三千七百八十元。

（三）大學部延修生、碩士班及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由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不另支指導活動費。

（四）每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最多各支領一份導師指導活動費。

三、導師指導活動費作業流程：

（一）各系所應於前一學期末將每班導師名單依學制送交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

（二）導師名單經核定後，於每學期按月發放。

四、導師指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導師評量指標

適用對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

評量項目	評估標準	評量指標	評量細項
C-2-1 擔任導師	輔導與服務項下 30點	1、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1.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如班會、聯誼活動、球賽其他）， 每次1點 。 2. 校外班級活動（如校外參訪、旅遊…等）， 每次2點 。
		2、以小組或小團體方式，關懷與協助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	以小組聚會或小團體約談方式，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 每次1點 。
		3、以個別訪談方式，和學生或家長會談，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	1、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提供關懷與輔導，並主動與相關單位（學生家長、諮輔中心、教官、學務處等）聯繫、轉介或通報。 每次與學生或家長會談0.5點 。 2、關懷的項目包括： （1）一般性問題（如選課、學習與生涯、人際、感情、經濟、家庭、或其他）。 （2）高關懷問題（如情緒困擾、身心障礙、1/2學分不及格、缺曠課超過32節以上、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意外事件、危機處理、或其他事項）。 （3）校內外賃居生或工讀訪談。
		4、其他	1.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 2. 與輔導學生有關，並有具體事實（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請附佐證資料。 以上每次2點為原則，最高8點。

附註：1.本表自 **102 學年度實施**，以學年統計點數（即上下學期累計），如超過30點，仍以30點計算。

2.同時擔任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或進修學院導師，可選較高分數者登錄。

3. 詳細的輔導記錄請導師自行保存備查。

主任導師評量指標

評量項目	評估標準	評量指標	評量細項	備註
C-2-1 擔任導師	輔導與服務項下 30 點	1、完成系所導師推薦等工作、綜理系所學生輔導業務。	每學期期末完成系所導師遴聘推薦工作，並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等業務，共計 14 點。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2、指導並積極參與系所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	1. 指導並積極參與每學期校內班級團體活動（如班會、聯誼活動、球賽、其他），每次 1 點。 2. 校外班級活動（如校外參訪、旅遊…等），每次 2 點。	
		3、以小組或小團體方式，關懷與協助系所學生生活與學習狀況。	以小組聚會或小團體約談方式，關心學生學習或生活狀況，每次 1 點。	
		4、以個別訪談方式，和系所學生或家長會談，關心學生各項適應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或轉介相關單位。	1. 根據學生一般或特別需求，提供關懷與輔導，並主動與相關單位（學生家長、諮輔中心、教官、學務處等）聯繫、轉介或通報。每次與學生、家長、導師、行政單位等會談 0.5 點。 2. 關懷的項目包括： （1）一般性問題（如選課、學習與生涯、人際、感情、經濟、家庭、或其他）。 （2）高關懷問題（如情緒困擾、身心障礙、1/2 學分不及格、缺曠課超過 32 節以上、個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動、意外事件、危機處理、或其他事項）。 （3）校內外賃居生或工讀訪談。	
		5、其他	1. 全程參與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 2. 與輔導學生有關，並有具體事實（如參加校外研習活動），請附佐證資料。 以上每次 2 點為原則，最高 8 點。	

附註： 1.本表自 102 學年度實施，以學年統計點數（即上下學期累計），如超過 30 點，仍以 30 點計算。
2.同時擔任主任導師暨班級導師，可選較高分數者登錄。
3.詳細的輔導記錄請主任導師自行保存備查。